

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

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 关于优化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 补贴项目机构备案管理的通告

按照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渝民规〔2025〕9号）、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渝民规〔2026〕3号）文件要求，为优化我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强化资金安全监管，保障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得到优质、可持续的养老服务，结合上级下达补贴资金总量、现有服务供给能力及日常监管实际，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26年6月1日起，暂停受理普通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新增备案申请，恢复受理时间另行通告。

二，为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专业水平，拓宽服务供给渠道，鼓励支持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基层医疗机构等主体参与养老服务。

三，2026年5月31日前已正式提交备案材料，正在办理流

程中的申请机构，不受本通告影响，按原有程序审核。

四，已备案的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守项目管理规定，依法诚信开展服务。区民政局将强化日常监管，按照市级要求比例对机构进行抽查检查，对差评较多的养老服务机构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取消参与资格。对发现"先涨价后抵扣"，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养老服务机构，取消参加资格并追缴资金，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严重的市场禁入，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特此通告。

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

2026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8日印发
